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科技大学）的（13号、23号等学生公寓楼家具采购项目）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（六人间）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（六人间）书桌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（六人间）铁皮柜（竖三门衣物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（四人间）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（四人间）单体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（四人间）书桌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（23号公寓楼6至13层（四人间）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（23 号公寓楼 6 至 13 层（四人间） 公寓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60383 第3包 2026-07-22 16:38:55

鄂尔多斯市海豚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7-22 16:38:55